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144 号

致：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贵公司办公楼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姚德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15:00-2024年4月23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

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4人，代表股份10,311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九）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十）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同意1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第14项至第26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1项至第13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 楹

徐智超

2024 年 4 月 23 日